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寿群、邓力嘉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为 2017-010 的公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保持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该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十) 审议《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 审议《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融资事项》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担保》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借款》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融资事项》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担保》的议案，同



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借款》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10,380.00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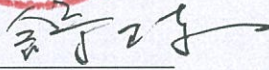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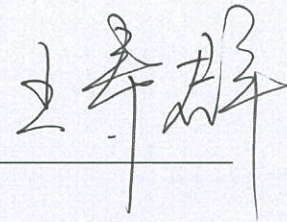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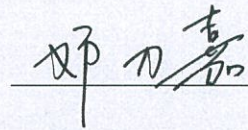


舒卫东

经办律师：



王寿群



邓力嘉

2017年 4月 18日



